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 12.86 元/股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对象的价格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获配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高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龙高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3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635,300.00 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884,700.00 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81,884,700.00 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21 年 4 月 7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2.86 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方,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对象按照发行价格 12.86 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440 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对象对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相关

信息(包括配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市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 年 4 月 9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1 日)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高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对象按照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网上发行申购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监督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询价配售、网下询价、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 有效申报期间内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报,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效申报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	指 2021 年 4 月 7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 3,07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519 个配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4.62 元/股~440.00 元/股,申报总量为 5,920,950 万股。所有配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28 家投资者管理的 35 个配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相关配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部分。

同时对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配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有 40 家投资者管理的 40 个配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对象的关联方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上述相关配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

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部分。

上述 75 个配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32,45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 3,0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444 个配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中申报总量为 5,888,5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066.93 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前,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 12.86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2.89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12.86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2.86 元/股。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2.86 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12.86 元/股的配对象价格不做剔除。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9 个配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0.14%。该类配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 12.86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2.86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12.86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12.86 元/股。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2.86 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12.86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003 家,管理的配对象数量为 13,420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5,878,18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对象。有效报价配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龙高股份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该行业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32 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为金石资源,该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为 33.21 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净利润(百万元)
603505	金石资源	30.22	0.91	33.21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注:每股收益所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 12.86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非前后孰低摊薄后市盈率为 21.82 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 B 采矿业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T 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3 月 30 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机构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0 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3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635,300.00 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884,700.00 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81,884,700.00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1 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3 月 9 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文件
2021 年 3 月 10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1 年 3 月 11 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当日 15:00 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 年 3 月 15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2021 年 3 月 16 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指定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 年 3 月 23 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 年 3 月 30 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T-1	刊登《发行公告》
2021 年 4 月 6 日(周二)	网上路演
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1 年 4 月 7 日(周三)	T+1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1 年 4 月 8 日(周四)	T+2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